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大會通告.....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者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者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者。「控制權」指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之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之意願進行之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之表決權，或擁有另一人士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利或另一人士控制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之權利；「控制」及「受控制」作相應解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上限」	指	可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不會引致該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責任根據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最大換股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並無超過換股上限)，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初步換股價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587,889,47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換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5%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文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當日之前的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期間內其他時間則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a) 倘於該情況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報價的日子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每股股息金額減少的金額；或  (b) 倘於該情況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報價的日子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該相近金額增加的金額，

---

## 釋 義

---

而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按連息基準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報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項股息，則於該等日子每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按該項每股股息金額減少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位」	指	載重噸位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原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5%權益
「代名人」	指	將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根據船舶購買協議購買該船舶的買方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屆滿的期間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23,361,034股新股份，假設有關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代名人與認購人將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收購的該船舶及對該船舶的保險申索所得款項將抵押予認購人，以擔保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售特別授權及換股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IC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抵押協議

---

## 釋 義

---

「該船舶」	指	本公司(或代名人)擬購買的散裝貨船，將根據抵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抵押予認購人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該船舶的擬定賣方與本公司(或代名人)就買賣該船舶將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蕭妙文先生

黃焯彬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b)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一般資料；及(iv)股東大會通告。

###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配售股份。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變作無效及作廢，配售代理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負上責任之債務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923,361,034股配售股份佔(i)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0.52%；(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70%；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40%。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配售最多923,361,034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6.8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6港元折讓約29.9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30.58%；及
- (iv)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38,615,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負債淨值約0.09港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58,617,75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101,5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138,600,000港元；(ii)本集團年度財務成本及本集團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經營成本的財政負擔；(iii)股份交投量疏落(如下文「股份交投量」一段所闡述)；及(iv)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於遵小鐵路(即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的鐵路)建設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交投量

	每月股份 交投量 總額	月內每個 交易日 平均股份 交投量	平均 每日股份 交投量 佔平均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股份 交投量 佔平均 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 日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4,489,000	1,815,211	0.1264	0.2095	19
二月	78,369,530	3,918,477	0.2722	0.4502	20
三月	57,973,820	2,520,601	0.1747	0.2886	23
四月	19,298,630	1,135,214	0.0786	0.1296	17
五月	25,744,240	1,287,212	0.0891	0.1470	20
六月	15,874,900	721,586	0.0496	0.0815	22
七月	14,781,600	703,886	0.0483	0.0791	21
八月	11,739,100	533,595	0.0365	0.0597	22
九月	32,528,400	1,548,971	0.1057	0.1729	21
十月	174,295,240	8,714,762	0.5869	0.9516	20
十一月	44,631,700	2,028,714	0.1343	0.2154	22
十二月	61,332,340	3,228,018	0.2116	0.3374	19

附註：

1. 相應月份的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指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其中月內的已發行新股份亦已計算在內。
2. 計算平均公眾持股量時，主要股東之股份並不計入相應月份之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配售佣金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1.5%之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應在彼此之間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認購人： 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a)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獲悉數行使，及(b)並不超出換股上限，將需要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87,889,47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該公告日期之全部現有股份約38.76%；(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8.53%；(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1%；及(iv)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36%。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 利息：                          年息率5.5%，須每半年支付。
- 換股價：                      於換股時據此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0.1701港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0.1701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4.93%；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6港元溢價約10.0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9.04%；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38,615,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計算之每股綜合負債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58,617,753股股份計算)約0.09港元溢價約89.00%。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自換股期間開始，認購人可受惠於因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潛在提升而帶來的股份股價的潛在升勢，主要由於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購入的目標船舶所帶來的預期收益增加所致；及(ii)認購人將於可換股債券期間獲得固定票面利息付款而釐定。

須調整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以發行紅利股方式者除外)，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作出任何紅利股發行，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c) 倘及每當出現股份合併或拆細，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或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導致在各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少於在相關生效日期股份股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或分拆後股份除外)，或本公司須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涉及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或分拆後股份除外)或資產，而在各情況下，作價均少於在相關生效日期該等權利之市場價值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本公司須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的權利或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股份或權利的人士有權按少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然而，倘任何該等發行或授出亦須受限於上文事件(d)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獲行使後或換取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後的一項股份發行，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



- (g) 倘及每當本集團或(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或須向以此方式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授出該等權利,致使該等證券與股份有關,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該等權利的人士有權按少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然而,倘任何該等發行或授出亦須受限於上文事件(d)、(e)及(f),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
- (h) 倘及每當對根據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證券的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作出修訂(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包括調整該等權利的條款)作出者除外),以致該修訂作出後每股代價(i)減少及(ii)低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90%;
- (i) 倘及每當本集團或(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作為一個類別,有權參與彼等可購買有關證券的安排。然而,倘任何該等提呈發售亦導致換股價將根據事件(d)或(e)進行調整(或倘每股股份的相關代價低於相關日期股份的股價,而將導致換股價按此進行調整),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此項須調整事件主要配合本公司的分拆及遷冊,據此,證券(股份或其他)將提呈予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及

---

## 董事會函件

---

- (j)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任何一方合理決定：
- (i) 由於上述條件(a)至(i)未有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明確排除在執行條件(a)至(i)之外)；或
  - (ii) 引起或可能引起換股價調整的多項事件已經發生或將於短時間內發生，以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以產生預期結果；或
  - (iii) 引起或可能引起對換股價不止一次作出調整的某項事件已經發生或將予發生，以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以產生預期結果，

(倘該決定由債券持有人合理作出)債券持有人應知會本公司，或(倘該等決定由本公司合理作出)，本公司應知會債券持有人，且無論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自付費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相關調整(如有)，並由專家(一名獨立於本集團、認購人、債券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前提是換股價不會根據此事件而增加。該換股價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將由一名專家釐定。董事預期上述的調整事項不大可能發生。如發生相關調整事項，本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1. 根據初步換股價0.1701港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最高達587,889,476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53%，以及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9.36%。

惟倘若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超出換股上限，本公司會如債券持有人寄發予本公司的換股通知所建議，在不超出換股上限之範圍內只發行有關數額的換股股份，並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為每股股份之當時市價乘以餘下原應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換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間：

由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 (a) 到期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及
- (b) 如於到期日前通知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為擬贖回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前提為其時概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下之違約事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全數但非部分)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各)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5.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一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5.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倘若(A)船舶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B)該船舶並未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交付本公司或代名人；或(C)該船舶全損，債券持有人有權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6.5%；

---

##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違約下贖回：

在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下所訂之違約事項後，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數目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33%；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非對方為其聯屬人士，否則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內概不得轉讓其可換股債券。於該兩年期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i)認購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綜合負債淨值均有所溢價；(ii)由於上文所載的事件(a)、(b)及(c)，於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中，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16.5%的三年期年利率為5.5厘；及(iii)本集團急需為建議收購船舶及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此外，在釐定換股股份的機制下，本公司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換股上限，並須以現金支付剩餘金額(按照換股股份的剩餘數目乘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該機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認購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得的潛在升勢收益將不受換股上限所限制；及(ii)本集團有迫切需要收購能產生收益的資產，以扭轉其現時不利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通函「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及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機制)為本公司可得的最佳條款及條件，因此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履行本公司之相關責任已作出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止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項(猶如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
- (d) 本公司已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提出的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或代名人(如適用)簽署的未定日期抵押協議(其形式獲認購人信納)已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由其持有；
- (g) 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及本公司已獲得其所得款項淨額；
- (h)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涉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既有責任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據此的責任的一切所需同意已作出及獲得，且有關同意仍然有效及生效；
- (i) (如有需要)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據此的責任的股東批准(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已作出及獲得，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j) 本公司已取得換股特別授權；及
- (k)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第(h)、(i)、(j)及(k)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或於認購協議另行協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認購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25,780,52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及(b)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及(b)不超過換股上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1701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29.84	455,297,032	18.59	455,297,032	14.99
認購人	-	-	-	-	587,889,476	19.36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45	113,745,000	4.64	113,745,000	3.75
<b>小計</b>	<u>569,042,032</u>	<u>37.29</u>	<u>569,042,032</u>	<u>23.23</u>	<u>1,156,931,508</u>	<u>38.10</u>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23,361,034	37.70	923,361,034	30.40
其他公眾股東	956,738,494	62.71	956,738,494	39.07	956,738,494	31.50
<b>小計</b>	<u>956,738,494</u>	<u>62.71</u>	<u>1,880,099,528</u>	<u>76.77</u>	<u>1,880,099,528</u>	<u>61.90</u>
<b>總計</b>	<u><u>1,525,780,526</u></u>	<u><u>100.00</u></u>	<u><u>2,449,141,560</u></u>	<u><u>100.00</u></u>	<u><u>3,037,031,036</u></u>	<u><u>100.00</u></u>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及配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船運及物流分部所得收益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5.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分部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後船運市場有所改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反映全球船運市場的供求趨勢的重要經濟指標)亦從二零一六年起顯著恢復。BDI呈現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677點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點，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進一步升至1,230點，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約81.7%。經計及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表現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本集團擬把握機會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12,4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1,668,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47,1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854,0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1,046,2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807,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01,500,000港元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倘無額外資金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發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可能維持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9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建議購買船舶之資本開支及維持充裕資金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籌集額外資金，因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不足以應付上述本集團的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購買兩艘乾散貨船舶而言，本公司之船運部門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盈利能力，方法為基於現行市場租船費率及參考本公司自有船舶的經營數據以及獨立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提供的估算、預期收益、經營成本、財務成本及一般開支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是此舉將可獲利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水平適合及可達到額外購買兩艘每艘32,000載重噸位之乾散貨船舶。

鑑於大量二手乾散貨船舶於市場可供出售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船運行業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兩個月內付運該船舶。本公司的船運部門一直每日密切監控及更新散貨船舶候選名單，以作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認若干32,000載重噸位的入選乾散貨船舶，每艘介乎10,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潛在賣方開展磋商及相應安排目標船舶的技術檢查，藉以加快船舶收購的過程。本公司在訂立涉及收購目標船舶的任何協議時，將會遵從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建議收購船舶將有助本公司透過全面使用及動用本集團現有人手而取得經濟規模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透過建立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舶船隊，每艘船舶之平均經營成本預期將會減少。此外，憑藉乾散貨船舶船隊(包括本集團的現有MV Asia Energy)的靈活性，本公司可透過根據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若干乾散貨船舶及根據較短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餘下乾散貨船舶，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船運業務營運所承受船運市場波動之風險。再者，透過購買乾散貨船舶(不論是否涉及最低債務融資)，本公司現金流量所承受之融資成本影響將會減低。其亦有助本集團的船運業務抵禦任何意料之外的不利市場波動，同時提供穩健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憑藉船隊規模擴大及更有效的船隊管理，本集團的船運業務日後將帶來更多利潤。

就本集團的集資需求而言，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鑑於本公司現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即使現有任何債務融資要約，債務融資要約之條款(主要包括本金額、融資費用及抵押品押記)將不利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任何包括債務融資之融資組合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行，亦不切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曾與數名包銷商聯絡，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兼負債比率高企，彼等均沒興趣包銷股份。此外，鑒於籌集資金之規模及股份之交投稀疏，董事認為難以在香港尋得對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感興趣之獨立包銷商。再者，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將相當高昂，且過程相對耗時。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尋求其他更為有利的集資方式，滿足本公司收購目標船舶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迫切融資需要，在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一直與多間金融機構保持聯絡。考慮到(i)籌集龐大資金約200,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概無上述財務機構(「其他財務機構」)能夠提供全部200,000,000港元的融資。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只用一種集資方法達到融資需要並不可行，而應採用結合不同集資的方法，達到本公司的融資需要。由於概無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與朱先生(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第二大股東)討論本公司為迫切融資需要尋找資金遇到的難題以及概無任何其他具可能性的融資替代方案可供選擇。由於朱先生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公司獲轉介予認購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商討集資活動的可能性。經與認購人多次磋商，及比對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集資選項後，雙方同意透過發行約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集資及相關主要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年期/期限)。

就餘下集資約100,000,000港元的需求而言，除董事會已考慮的上述集資活動外，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獲取餘下資金乃合宜之舉，原因在於其更具時效性，能配合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商討能否以配售新股份的方式募集一筆約100,000,000港元的款項。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磋商及比較主要條款後，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雙管齊下為最合適的方法；及(ii)上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出的條款更佳。此外，董事認為，在業內擁有深厚背景的認購人參與其中，能增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繼而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的流動性。

此外，董事認為(i)比起上述其他融資活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ii)比起供股或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行政成本將會較低；(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v)認購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較合適的方法，讓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實現擬定增購乾散貨船舶，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一艘乾散貨船舶的首期付款，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ii)其中約7,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資本需要；及(iii)餘額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本公司將產生之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19,900,000港元；及(ii)向獨立第三方償還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但其後再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年利率為21.6厘的貸款7,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數間銀行洽談以商討結付上述乾散貨船舶購買價的餘額所須的按揭貸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正面回覆。

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7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乾散貨船舶的整筆款項，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連同任何附帶開支)；及(ii)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無意在不久將來出售或削減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5%擁有權益。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且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通過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第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換股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蕭妙文先生

黃焯彬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5%擁有權益。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且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大會日期繼續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股東將獲盡快告知有關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直至股東大會。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概無重大事實已自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遭隱瞞或遺漏，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管理層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並預計擴大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有可能於不久將來帶來即時現金流入。

####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922	10,392	3,755	7,792
分部收益：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	-
— 船運及物流	21,922	10,392	3,755	7,792
融資成本	100,892	76,122	40,872	28,032
毛利／(損)	1,640	(4,836)	(4,337)	587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4,190)	(433,367)	(261,307)	(40,84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2	7,154	9,901
資產總值	2,137,066	1,670,770	1,715,385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7,662	468,582	520,038
非流動銀行貸款	889,846	1,015,070	1,046,168
負債總額	1,808,175	1,772,308	1,854,000
資產/(負債)淨額	328,891	(101,538)	(138,6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00港元，較先前年度減少約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43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4,200,000港元增加約25.9%。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i)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約314,0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8,5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iv)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約8,500,000港元；及(v)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900,000港元減少至約7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0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約為1,600,000,000港元。同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00,000,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48,800,000港元、免息貸款約為381,100,000港元及計息貸款約為1,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7.5%，乃由於船運及物流分部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4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1,300,000港元減少約84.4%。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財務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以及不再錄得先前同期確認之減少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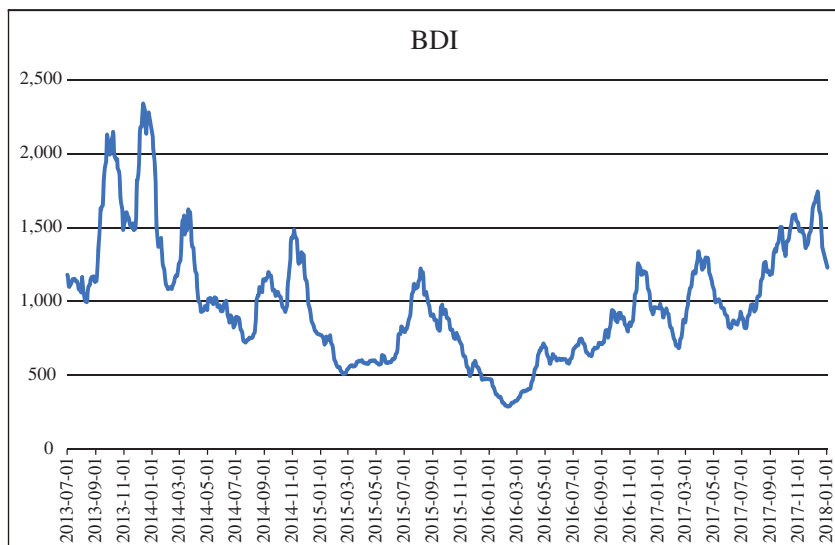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7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約為1,600,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900,000,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3,300,000港元、免息貸款約為429,900,000港元及計息貸款約為1,100,000,000港元。

### 1.3. 乾散貨船舶業務的市場展望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為以倫敦為基地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編製的船運及貿易指數，其計算運輸不同原材料的成本變動。BDI由波羅的海交易所每日發佈，透過就各BDI組成船隊多條路線評估多個運輸費來計算，且廣泛應用於評估乾散貨船業務。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DI期間」)的BDI：



資料來源：彭博網站 ([www.bloomberg.com/asia](http://www.bloomberg.com/asia))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DI由BDI期間之最低位，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及十一日的290點大幅回升至1,230點，增幅為324.1%。由此可見乾散貨船舶行業呈現回升趨勢。

## 2.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認購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加上BDI(反映全球船運市場的供求趨勢的重要經濟指標)亦從二零一六年起顯著恢復，因此經計及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表現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貴集團擬把握機會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

進一步的資料披露顯示，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情況，董事認為，倘無額外資金提升貴集團的資產基礎及發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集團未來可能維持負債淨額狀況。經計及上

述建議購買船舶之資本開支及維持充裕資金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董事認為(i) 貴集團急需籌集額外資金，因為 貴集團現行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述 貴集團拓展船運及物流分部的開支；及(ii)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建議收購船舶將有助 貴公司透過全面使用及動用 貴集團現有人手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為 貴集團的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鑑於大量二手乾散貨船舶於市場可供出售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船運行業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兩個月內付運該船舶。 貴公司的船運部門一直每日密切監控及更新散貨船舶候選名單，以作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確認若干32,000載重噸位的入選乾散貨船舶，每艘介乎10,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開展磋商並為目標船舶安排技術檢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在訂立涉及收購目標船舶的任何協議時，將會遵從上市規則。

於達致吾等對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有關：(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ii)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的因素，詳情如下：

### 3.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7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包括專業費用)。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乾散貨船舶的整筆款項，其承載力為32,000載重噸位；及(ii)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的資料披露顯示， 貴集團無意在不久將來出售或削減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建立自有乾散貨船舶船隊之裨益如下：

- (i) 每艘船舶之平均經營成本預期將會因規模經濟效益減少；
- (ii) 憑藉乾散貨船舶船隊(包括 貴集團的現有MV Asia Energy)的靈活性， 貴公司可透過根據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若干乾散貨船舶及根據較短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餘下乾散貨船舶，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船運業務營運所承受船運市場波動之風險；及

(iii) 透過購買乾散貨船舶(不論是否涉及最低債務融資)，貴公司現金流量所承受之融資成本影響將會減低。其亦有助貴集團的船運業務抵禦任何意料之外的不利市場波動，同時提供穩健的現金流量。

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對上述裨益之預期屬合理。

董事認為，憑藉船隊規模擴大及更有效的船隊管理，貴集團的船運業務日後將帶來更多利潤。

### 3.2.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

經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亦已考慮(i)債務融資；(ii)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詳述如下。

#### (a) 債務融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3,4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亦錄得高水平之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60,700,000港元及138,600,000港元。

董事考慮到上文所論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錄得連續虧損，故貴公司並無足夠抵押品可提供予銀行以按貴公司可接受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

#### (b) 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鑑於(i)如「5.2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分節所論述，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甚低；及(ii)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商討透過配售可籌集之資金數額，並獲悉難以透過現有配售架構以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在配售價及換股價並無更大折讓的情況下將難以覓得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 (c)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允許股東參與認購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其將涉及現有股東增加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金額，而這未必是彼等的原意，因為貴

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現有業務預期不會在短期內取得大幅增長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及工作，例如(i)物色提供有利條款之包銷商；及(ii)因進行編製及刊發有關文件(例如售股章程及接納之申請表格)及將予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額外行政工作而導致延長時間表。

吾等獲悉上述替代方案，尤其是：(i)債務融資下的額外利息負擔；(ii)鑑於股份整體成交量甚低，難以覓得提供可接受條款的配售代理；及(iii)供股或公開發售下的額外成本及工作，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貴公司之情況，認購事項提供其中一種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並為認購人向貴公司投信任票之表現。

經考慮(i)下文「5.2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分節所載股份之低成交量；(ii)乾散貨船舶業務的發展機會；(iii)替代融資方法的利弊；及(iv)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根據貴公司之情況，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而言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合理，且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利率：	年息率5.5%，須每半年支付。
換股價：	於換股時據此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0.1701港元(誠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須調整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以發行紅利股方式者除外)，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b) 倘及每當 貴公司須作出任何紅利股發行，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c) 倘及每當出現股份合併或拆細，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d) 倘及每當 貴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或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導致在各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少於在相關生效日期股份股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e) 倘及每當 貴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或分拆後股份除外)，或 貴公司須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涉及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股份、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涉及股份的權利、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或分拆後股份除外)或資產，而在各情況下，作價均少於在相關生效日期該等權利之市場價值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f) 倘及每當 貴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 貴公司須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的權利或涉及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的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股份或權利的人士有權按少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然而，倘任何該等發行或授出亦須受限於上文事件(d)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獲行使後或換取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後的一項股份發行，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
- (g) 倘及每當 貴集團或(根據與 貴集團的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不計代價，或須向以此方式發行的任何現有證券授出該等權利，致使該等證券與股份有關，導致在各情況下，獲發行或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該等權利的人士有權按少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90%之每股代價收購股份。然而，倘任何該等發行或授出亦須受限於上文事件(d)、(e)及(f)，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
- (h) 倘及每當對根據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證券的條款，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作出修訂(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包括調整該等權利的條款)作出者除外)，以致該修訂作出後每股代價(i)減少及(ii)低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90%；

- (i) 倘及每當 貴集團或(根據與 貴集團的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作為一個類別，有權參與彼等可購買有關證券的安排。然而，倘任何該等提呈發售亦導致換股價將根據事件(d)或(e)進行調整(或倘每股股份的相關代價低於相關日期股份的股價，而將導致換股價按此進行調整)，則換股價不得作出調整。此項須調整事件主要配合 貴公司的分拆及遷冊，據此，證券(股份或其他)將提呈予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及
  
- (j) 倘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任何一方合理決定：
  - (i) 由於上述條件(a)至(i)未有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明確排除在執行條件(a)至(i)之外)；或
  - (ii) 引起或可能引起換股價調整的多項事件發生或將於短時間內發生，以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以產生預期結果；或
  - (iii) 引起或可能引起對換股價不止一次作出調整的某項事件發生或將予發生，以致須就調整條款的實施進行修改，以產生預期結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該決定由債券持有人合理作出)債券持有人應知會 貴公司，或(倘該等決定由 貴公司合理作出)， 貴公司應知會債券持有人，且無論何種情況下， 貴公司應(自付費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相關調整(如有)，並由專家(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認購人、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前提是換股價不會根據此事件而增加。該換股價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將由一名專家釐定。董事預期上述的調整事項不大可能發生。如發生相關調整事項， 貴公司須遵從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換股期間： 由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 (a) 到期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及
- (b) 如於到期日前通知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為擬贖回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當天下午五時正。

換股股份： 1. 根據初步換股價0.1701港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最高達587,889,476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53%，以及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9.36%。

惟倘若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超出了換股上限，本公司會如債券持有人寄發予 貴公司的換股通知所建議，在不超出換股上限之範圍內發行有關數額的換股股份，並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為每股股份之當時市價乘以餘下原應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換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

(a)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前提為其時概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下之違約事項， 貴公司有權贖回(全數但非部分)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b)發行日期起計滿2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一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5.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a)船舶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b)該船舶並未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交付 貴公司或代名人；或(c)該船舶全損(統稱為「船舶贖回」)，債券持有人有權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6.5%；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違約下贖回：

在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下所訂之違約事項後，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數目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以下之總和：

- (i) 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33%；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 (iii) 交易文件下之任何尚餘結欠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5. 換股價

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4.93%；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6港元溢價約10.03%；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7港元溢價約7.86%；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5.03%；
- (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9港元溢價約4.39%；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9.04%；  
及
- (vii) 貴集團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138,6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58,617,75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9.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自換股期間開始，認購人可受惠於因 貴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潛在提升而帶來的股價潛在升勢，主要是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予購入的目標船舶所帶來的預期收益增加所致；及(ii)認購人將於可換股債券期間獲得固定票面利息付款而達致。此外，須調整事件屬一般公司事項，將影響債券持有人的按比例權益，並與作為反攤薄措施的常見市場慣例一致，以及換股上限防止引致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此外，在釐定換股股份的機制下，貴公司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換股上限，並須以現金支付剩餘金額(按照換股股份的剩餘數目乘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該機制乃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認購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得的潛在升勢收益將不受換股上限所限制；及(ii)貴集團有迫切需要收購能產生收益的資產，以扭轉其現時不利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綜上所述，基於認購協議的一般條款以及貴集團急需為建議收購船舶及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見解)，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機制)為貴公司可得的最佳條款及條件，因此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船舶贖回而言，經考慮(i)「3.2.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一段的討論，基於貴公司之狀況認購事項乃貴集團更為可取的集資方法；(ii)超過90%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收購32,000載重噸位的乾散貨船舶；(iii)船舶贖回的條款及認購人因應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所提供的最佳條款；(iv)鑑於大量二手乾散貨船舶於市場可供出售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船運行業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貴公司將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兩個月內付運該船舶，並認為船舶贖回的可能性很低；及(v)倘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6.5%代表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考慮到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船舶贖回的條款屬可接受及公平合理，可為貴公司之未來經濟發展取得可用款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1.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價格之近期變動，以將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持續趨跌，最低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0.133港元，而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之0.51港元，且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為0.255港元。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與最高收市價之間的範圍內，並較(i)回顧期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7.89%；(ii)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約10.03%；(iii)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66.65%；及(iv)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255港元折讓約33.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2. 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

吾等亦已檢視股份成交流通量。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34,489,000	19	1,815,211	0.013%
二月	78,369,530	20	3,918,477	0.027%
三月	57,973,820	23	2,520,601	0.174%
四月	19,298,630	17	1,135,214	0.079%
五月	25,744,240	20	1,287,212	0.089%
六月	15,874,900	22	721,586	0.049%
七月	14,781,600	21	703,886	0.048%
八月	11,739,100	22	533,595	0.036%
九月	32,528,400	21	1,548,971	0.104%
十月	174,295,240	20	8,714,762	0.580%
十一月	44,631,700	22	2,028,714	0.134%
十二月	61,332,346	19	3,228,018	0.212%
<b>最高</b>	174,295,240	23	8,714,762	0.580%
<b>最低</b>	11,739,100	17	533,595	0.013%
<b>平均</b>	47,588,209	21	2,346,354	0.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甚低，介乎約533,595股股份至約8,714,762股股份，佔於有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3%至0.580%，顯示股份之成交量甚低。

### 5.3. 市場比較項目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重大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之交易，有關交易涉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為代價／收購而發行)且於認購日期尚未終止(「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根據前述標準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13宗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而吾等認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詳盡無遺且完整。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盡相同，或甚至存在顯著差異，及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已：(i)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ii)有關期間反映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架構；及(iii)所識別之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數量顯示期內市場慣例及令獨立股東可對香港資本市場近期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有一概括了解。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股份 數目佔完 成交易後 各自之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 期前/ 當日之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 期前/ 當日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俊文寶石國際 有限公司	8351	否	2	6.5	10.61	72.41	81.6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俊文寶石國際 有限公司	8351	否	2	7.5	17.20	106.90	118.0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科地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	8153	否	3	6	2.0	-40.20	-25.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股份 數目佔完 成交易後 各自之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於公告日 期前/ 當日之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公告日 期前/ 當日之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公告日 期前/ 當日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時富金融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510	否	3	4	32.60	-3.13	-2.8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海洋捕撈 控股有限公司	8047	否	2	13	14.70	-38.50	-44.3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易大宗控股 有限公司	1733	否	5	5	9.87	-	1.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僑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	否	2	9	21.48	14.29	17.19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寶聯控股 有限公司	8201	是	1	-	23.58	3.45	-0.6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高山企業 有限公司	616	是	1	3	13.68	1.69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1378	否	約5	5	4.05	15.74	14.8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華榮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101	否	2	7	48.66	63.93	63.4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興科蓉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6833	否	3	4	68.7	-32.7	-33.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27	否	3	9	40.75	-82.11	-81.45	
	最大值			5	13	68.7	106.9	118.02	
	最小值			1	3	2	-82.11	-81.45	
	平均值			2.62	6.58	23.68	6.81	9.0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		是	3	5.5	38.84	14.93	10.03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i)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換股價：(a)較彼等之股份於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2.11%至溢價約106.9%，平均溢價約為6.81%；及(b)較彼等之股份於緊接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1.45%至溢價約118.02%，平均溢價約為9.02%；(ii)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平均為約2.62年；及(iii)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之年息率介乎3%至13%，平均約為6.58%（統稱「市場範圍」）。吾等亦發現，可換股債券比較事項換股股份數目佔完成交易後彼等各自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市場隱含攤薄幅度」），介乎約2%至68.7%，平均約23.68%。

雖然換股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3.23%，值得注意的是(i) 貴公司的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開始下跌，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宣佈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盈利警告，而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止相對穩定且接近換股價，導致平均每日收市價較高；及(ii)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換股價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或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有關折讓仍在市場範圍內。二零一七年五月後，收市價接近換股價，而換股價較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約10.03%，以及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年息率及期限以及換股股份數目佔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均處於市場範圍及市場隱含攤薄幅度內，並考慮到：(i)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較低；(ii)換股價較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iii)考慮到 貴公司之狀況，相對其他集資方法，認購事項屬較可取之集資方式；(iv)正如「1.2.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闡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惡化；及(v)所籌集資金將用於收購一艘散裝貨船，以擴大 貴集團散裝貨船業務，而董事預料此舉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誠如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計及上文重點列出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吾等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6.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之列表所示，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攤薄約23.64%，相當於公眾股東在 貴公司之權益由約62.48%減至約38.84%（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無論如何，鑑於(i)認購事項之因由及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詳見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7.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7.1. 流動性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有9,90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3,8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艘32,000載重噸位散裝貨船之全數款項；及(ii)餘額約4,9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將隨著部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得到改善。

### 7.2. 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免息貸款約為429,900,000港元及計息貸款約為1,100,000,000港元，處於淨負債之狀態。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負債狀況亦將隨著部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得到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一艘散裝貨船，藉此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而董事預期此舉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正面效果，故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有利之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惟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為說明之目的，並非為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發表聲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不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總計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5,000,000	5,200,000	0.34%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3%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5,780,526股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 (附註1)	29.84%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 (附註2)	14.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 (附註3)	13.11%

####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股為可能發行予協鑫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作出，內容有關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其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5,780,526股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2，該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船舶租賃服務)之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中包括)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由於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未必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競爭。陳先生確認，彼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其受信責任，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放棄參與決策過程，並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此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目前就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意見及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以代價103,300,000美元，收購一艘重載船；
- (iv) 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函件，延長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期限及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00股新股份；
- (vi) 配售協議；及
- (vii) 認購協議。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曼琪女士。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923,361,03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為「**配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配售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不重大但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GIC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為認購人)與本公司(為發行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股東大會通告

- (b) 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將簽立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且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 (c) 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換股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換股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不重大但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